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公告编号：2016—002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代为全资子公司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保函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海外采购业务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申请开立借款保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代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的公告》（公告2016-003）。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